

证券代表：832305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公告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对《公司章程》公告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补发）》（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